

2013第四屆海峽兩岸口譯大賽特等獎合約

一、贊助內容

1. 第四屆海峽兩岸口譯大賽（2013）特等獎由英國KL傳播有限公司贊助（以下簡稱贊助單位）。
2. 特等獎僅限壹名，授予大賽的正式獲勝者（以下稱獲獎者），以大賽評委的決定為準。
3. 特等獎是《倫敦遊學壹周》或者現金人民幣7000元（或等值的臺幣）（以下簡稱獎項）。
4. 《倫敦遊學壹周》的具體內容為：在贊助方總部培訓兩天；到薩瑞大學（Surrey University）訪問壹天，旁聽商務口譯碩士（中文）課程；在倫敦遊覽和購物三天。沒有贊助方事先提供的書面準許，獲獎者不得更改遊學內容。
5. 獎項包含的費用如下：
 - 5.1. 北京或者香港或者臺北至倫敦的經濟艙往返機票（航空公司由贊助方選定）以及機場接送
 - 5.2. 6晚的住宿，包含早餐
 - 5.3. 6天的中晚餐費（每天35英鎊，共210英鎊）
 - 5.4. 倫敦市內的壹星期交通通票（可用於所有公共交通工具）
 - 5.5. 赴薩瑞大學的往返交通費用（距離住地1小時）
6. 獲獎者必須在大賽獲勝後14天之內發送郵件至：mail@klcommunications.co.uk，確認領獎同時確認是遊學壹周還是現金。如果獲獎者沒有或者未能在14天之內確認，則贊助方保留取消獎項或提供其他安排的權利。
7. 在收到確認郵件後，如果是《倫敦遊學壹周》而且需要簽證赴英，則贊助方將為獲獎者提供壹封用於申請簽證的邀請信。赴英簽證由獲獎者自行申請，贊助方不保證獲獎者是否能及時獲得有效簽證。如果是領取現金，贊助方將於四周之內把獎金轉賬支付給獲獎者。
 - 7.1. 獲獎者必須及時向贊助方通知簽證以及行程準備的進展以及到達倫敦的日期、時間和航班號。
 - 7.2. 如果獲獎者被拒絕前往英國的簽證，則必須在被拒簽后兩周之內通知贊助方并告知願意以現金方式領取獎項。贊助方將於收到此等通知后向獲獎者轉賬支付獎項。
8. 獲獎者到達倫敦的最晚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如果屆時沒有或者未能到達，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贊助方都有權取消本遊學周獎項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
9. 贊助單位保留由於獲獎者違反本條款說明的規定而取消上述獎項部分或者全部內容的權利並且保留對本說明及其條款的最後解釋權。

二、立約單位

甲、贊助單位：

英國KL傳播有限公司

乙、特等獎得獎人：

2013年3月25日